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基南神（教）字第1130002790號

主旨：公告本校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註冊與註冊請假要點」修正案。

依據：係依據本校113年7月1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

公告事項：旨揭修訂全文詳如附件，公告周知，並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校長 胡忠明

裝

訂

線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註冊與註冊請假要點

108.07.17.107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
113年7月1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訂定，據以辦理有關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事宜。
- 二、教務處於每學期開學前，應公告註冊通知與註冊流程。
- 三、註冊、註冊請假、與選課注意事項依教學規則第三章第九～十二條之規定辦理：

(一) 學生於每學期應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繳交費用並完成註冊手續。註冊手續必須當日辦理完畢。因病或特殊事故未能於規定日期註冊，須事先檢同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請假並得核准者，得延期註冊。請假以一週為限，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。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，視為無意願就學，舊生應予休學，新生則撤銷其入學資格。

所謂「特殊事故」係指下列事項：

- 1、因公核准有案者。
- 2、僑生返回僑居地，因故無法按時返校者，應由家長以函件事前申請（於補行註冊時檢附入境證件）。
- 3、家庭遭受不可抗拒之天然（意外）災害，或直屬血親發生特殊意外事故時
- 4、本人結婚或遭受意外傷害，行動受限制時。

(二) 學生在每學期註冊時，應依規定繳納全額學雜費。無法於註冊時繳費者，得於註冊日七日之前向總務處申請緩期繳納。總務處得視實際情形決定是否准其申請。獲准延期繳費者，得以分期付款的方式繳交。每次申請與批准只適用一學期。註冊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，其退費標準應依照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- 1、學生申請緩期繳納學雜費，只適用一學期，未於次學期註冊前繳納完畢者，不得於新學期註冊。
- 2、未能於規定日期註冊，依本學則第九條辦理之。

(三) 學生選課（含加、退選）須按規定日期，利用本校選課系統並經各所審核完成選課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學生未按照規定辦理加、退選手續者，其自行加選科目、成績、學分概不予承認，其自行退選科目而未上課者，以曠課論處，不參加各項考試者，成績概以零分計算。暑期班授課辦法另訂之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
(四)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，否則衝突科目之成績只有一科保留，其他有衝突的科目皆以零分計算。學生重複修習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，其重複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。

四、註冊流程：含註冊手續與選課作業，依公告日期，上本校校務系統辦理。

(一) 註冊手續：

- 1、學籍資料確認：核對個人基本資料。
- 2、繳交學雜費。
- 3、學生證註冊章：完成註冊手續後逕至教務處用印。

(二) 選課作業：

- 1、每學期加退選日前，於本校校務系統辦理。

2、必修及實習課程由校方倒入。

3、選修課及二選一的必修課，由學生自行加選。

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